



老 老 实 实 的 探 索

——《量力而行，循序前进》评介

黄 达

读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的左春台同志近几年的文章汇集《量力而行，循序前进——当前财政工作中的若干问题》，作者的那种努力探索财经工作中一些平凡真理的劲头给我留下的印象更加深刻。这是通过反复总结我们多年来成功的经验和为之付出了极大代价的教训而进行的探索，是结合着当前财经工作中的现实矛盾，抱着在新长征途中少走弯路的热切愿望而进行的探索。

量力而行，循序前进，确如作者引述古训给自己一篇文章所冠的标题那样，是地地道道的“平平之言”，颇不如“大干”、“大上”、“大跃进”等等讲起来带劲。然而几经反复，特别是1958年的“大跃进”和十年动乱的教训，证明只有这个脚踏实地的“平平之言”才是真理。过去，由于有一顶右的帽子罩着它，虽为真理，却无探讨之余地。粉碎“四人帮”之后，特别是经过三中全会，有了实事求是地探讨这一问题的条件了。但或许是多年造成的那种思维习惯已根深蒂固，不少人下意识总觉得这样的提法至少有点不那么积极的味道。尤其当管钱的人强调这样的方针时，仍然会听到一些诸如“束缚手脚”、“拘谨保守”乃至“单纯财政观点”等指责。这说明，作者反复阐述这样的真理不是没有必要的。

将及四十年，作者一直处在财经工作岗位上，了解财经战线上很多事件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读这本文集时，没有听一位权威说教的感觉，只会亲切地感到，是那些我们不少人所亲身经历的许许多多生动的事实，在向我们自己进行再教育。比如，在他举的许许多多的例子中有这么一个。三年困难时期，陈云同志在一次讲话中，除了谈到高价糖果、高价糕点外，只开了另外两张支票：一是等到生猪发展起来之后，在城市可以卖一块钱一盘的炒肉片；另一张是为了补足棉花之不足，也是为了减轻妇女补袜子的困难，发展尼龙袜子的生产，过几年达到每人能有一双。讲话不等于订计划，事后的发展实际上也超过了这种许诺。但问题是，一个小小的侧面却使人捉摸到审时度势，从实际问题、细微问题出发，量力决策的具体形象，自然而然，也就会回想起那种轻于许诺、醉心浮夸的病症，从而有可能加深对这种病症及其危害的认识。

强调掌握分寸，一分为二，力求全面，避免偏激，可以说在全书是贯彻始终的。例如，量力而行，要求尽力而为；要前进必须调整，调整同时注意前进；过去的经验要记取，但现在有现在的条件，不能照着搬；要提倡洋为中用，同时也不要忘记提醒洋为中戒，等等，等等。“过犹不及”是古训，但多年我们跌跤子却正是由于过头。这点，大家都在强调。不过还有一面，泼污水把孩子一起泼出去是又一种过头，也同样应力求避免。比如，1958年，在解放思想、破除迷信的口号下共产风横扫，教训极大。于是一提解放思想、破除迷信，不少同志就把它同不讲规律、蛮干硬干划上等号。但作者在回顾这段历史时采取了科学的分析的态度，说明了当时提出突破苏联框框的背景和曾经做过的一些准备工作，肯定了闯出一条新的路子的想法本身是好的，未可厚非。这样，作者就把思想应该解放，迷信应该破除，与后来把事情搞得大大过了头区分开来。书中类似的冷静分析之处不少，颇有启发。

经济工作中的客观规律还有很多未知的王国，即使在我们已经反复总结了经验教训的问题中也仍然有未知的王国存在。作者引了《离骚》的一句话：“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实际上也是一切财经工作者，不管是搞实际工作的还是搞理论工作的，都应抱有的态度。正是抱着这样的态度，全书充溢着与读者共同切磋琢磨的气息。读到观点相同处，有所进益；读到观点不同处，有所启发。财经工作圈圈里的人，读之时时有悠然心会之处，圈圈外的人读之，由于深入浅出；也可长不少知识。

现在全党全国的工作重心已经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将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所以，在财经工作方面如何决策，关系重大。作者提到，做财政工作的人似乎得下了个奇怪的职业病：希望形势大好，又怕形势大好。希望形势大好，人同此心；又怕形势大好，的确有点奇怪。其所以有了这样的怪心理，因为不只一次的教训是我们经受不住形势大好的“考验”。一旦形势大好，“量力而行”就抛在脑后了，随之而来的则是一次折腾。所以，我们不正是应该从这种怪心理得到些启发而把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方针把得牢而又牢吗？

问：到外地就医由哪里批准？

答：公费医疗病人需要转院治疗时，凡在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转地治疗的，应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并须经当地卫生部门审查批准；凡转到外省、市、自治区治疗的，须经各该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审查批准，并事先与转往的医院联系，取得同意后，方能转院治疗。

问：去外地就医，哪些费用可以报销？

答：凡经批准到外地就医的医药费可在公费医疗中报销，往返的车船费可按差旅费规定由单位报销，但住院的伙食费和途中伙食费均由个人自理；凡不按规定到外地就医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负担，不准报销。

问：公费医疗病人住院的陪护费用是否可以报销？

答：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因病住院治疗期间，一般应由医院进行护理，不需要派人陪护。如果情况特殊，根据医院要求，并由组织决定派人陪护的，其陪护费、市内交通费、夜餐补助费等可在单位公务费中报销，非医院的要求，未经组织同意的一切陪护费用概由个人自理。

问：自请医生、自购药品能否报销？

答：自请医生看病的费用，公费医疗不予报销。自购药品一般也不能报销，各级医疗单位给病人开处方，应以使用本单位药房现有药品为原则，不得开处方让病人外购西药和中成药。设有中医门诊而没有中药房，以及虽有中药房但完成中药汤剂配方任务确有困难的医疗单位，可开中药汤剂外购处方，中药汤剂外购处方要经医疗单位指定的有关科室审查，并加盖外购专用章，否则其外购处方不能作为报销凭证。对个别因病情确实需要外购短缺药品者，要经医院有关部门审批盖章方可外购报销，其购药量不能超过处方规定量，违反规定者不得报销。

问：自费药品的范围有些什么新的规定？

答：1977年10月18日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通知中，规定了享受公费医疗和劳保医疗人员的

最后有篇附录。我们经常看到的是战争回忆录、名人回忆录等等，却很少看到这种会计工作的回忆录。建议广大会计工作者和有志于这方面的同志读一读，定会有所收获。

（原载1982年2月1日《人民日报》）

自费药品范围，这个文件仍然有效。另外，1980年12月2日财政部、卫生部的通知中规定，用陶瓷旅行杯、玻璃旅行杯等包装的药品也不得从公费医疗经费中报销。自1977年以来各地又不断生产了许多新的营养滋补药品，这些药品也都是属于自费范围，卫生部、财政部已授权地方作出具体规定。

问：因工负伤在医疗方面有些什么规定？

答：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费由公家报销三分之二。因工负伤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费可适当补助二分之一，如因身体衰弱或经济困难负担不起伙食费的，可酌量提高补助，但最高不得超过伙食费的三分之二。以上均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因工负伤职工，经批准到外地治疗期间，因医院确实没有床位不能及时住院的，其旅馆住宿费可在单位公务费中报销。

问：公费医疗职工的疗养费用哪些可以报销，哪些不可以报销？

答：凡享受公费医疗的职工，因手术或疾病住院治疗恢复期及患慢性病短期疗养，经原治疗医院建议，所在单位同意，公费医疗主管部门批准去疗养的，其医疗费和住院费可在公费医疗经费内报销；凡属于非手术或非疾病恢复期疗养，是经单位自行批准疗养的，其疗养期间的医疗费可在公费医疗经费内报销，其住院费由原单位经费报销。经批准疗养人员赴外地疗养的往返车船费（不包括旅馆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可按照差旅费规定，在原单位差旅费项下报销。疗养院（所）按规定收取的取暖费或空调费，可凭据由原单位经费报销。疗养人员住疗养院（所）期间的伙食费、交通费、文娛费等均由个人负担。

问：心脏起搏器为什么只准报销国产的？

答：按规定安装国产的心脏起搏器可以在公费医疗经费内报销，如果安装进口产品，只能报销其同国产相似类型产品的最高价格部份，剩下的由个人负担。这是因为我们国家已经能够生产心脏起搏器，所以病人应当使用国产的心脏起搏器。

问：中央驻地方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如何解决？

答：中央驻地方单位的公费医疗，可向当地卫生部门或公费医疗委员会办理，其公费医疗经费由地方统一解决，列地方预算。1981年，财政部给地方追加了一笔中央驻地方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用以解决1980年财政包干后，中央级驻地方单位增加的公费医疗人员的经费。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文卫处）

